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3號

原告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張修銘

訴訟代理人 駱忠誠律師

被告 德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志雄

被告 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（第一項）被告德誌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德誌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6萬3,898元，及自起訴書繕本送達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如德誌公司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（第二項）被告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恆康公司，與德誌公司合稱被告）應給付原告3,506萬3,898元，及自起訴書繕本送達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如恆康公司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

01 務。（第三項）如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
02 付義務。（第四項）請准供擔保為假執行。經核上開聲明第一至
03 三項之請求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
04 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為3,506萬3,89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
05 裁判費為32萬6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6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
07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0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尤秋菊